

**浙江海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50
套移动破碎站(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再
利用设备)和380台固定破碎站建设项
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海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海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责 任 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连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连新

检测单位法人代表：厉昌海

项目负责人：王连新

建设单位	浙江海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海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	13305717838 (联系人:王连新)	电话	13305717838 (联系人:王连新)
传真	/	传真	/
邮编	313102	邮编	313102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林城镇工业集中区蝴蝶路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林城镇工业集中区蝴蝶路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海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50套移动破碎站(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再利用设备)和380台固定破碎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海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林城镇工业集中区蝴蝶路				
主要产品名称	移动破碎站(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再利用设备)和380台固定破碎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50套移动破碎站(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再利用设备)和380台固定破碎站建设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50套移动破碎站(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再利用设备)和380台固定破碎站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7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10月		
调试时间	2026年1月22日 ~2026年4月22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年4月27日 和2026年5月06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海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海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3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0万元	比例	0.39%
实际总概算	33000万元	环保投资	136万元	比例	0.41%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修订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于2020年9月1日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8) 《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号； 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2021年2月10日修订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施行）； 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6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2018.5.15）。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浙江海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50套移动破碎站(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再利用设备)和380台固定破碎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07月； 2) 《关于浙江海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150 套移动破碎站(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再利用设备)和 380 台固定破碎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湖长环建〔2024〕100号，2024年08月5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切割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尾气排放浓度和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1-1。 表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其他)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喷漆废气经漆雾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尾气排放浓度达《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1-2。

表1-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3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非甲烷总烃	60		4.0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中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1-1、1-2

3) 厂区内废气

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应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5规定,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1-3。

表1-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5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表1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1-4

**表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SS（mg/L）	400	
4	石油类（mg/L）	20	
5	氨氮（mg/L）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
6	总磷（mg/L）	8	

3、噪声

根据《长兴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9.12），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3类标准。具体标志值见表1-5。

表1-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标准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厂界	3类	65dB（A）	55dB（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原环评报告，本项目列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见下。具体详见表1-6

表1-6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情况一览表单位：t/a

种类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 (t/a)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值 (t/a)
废水污染物	COD _{cr}	0.040	0.061
	NH ₃ -N	0.004	0.006
废气污染物	工业烟粉尘	0.0716（有组织）	0.191（有组织）
	VOCs	0.0190（有组织）	0.032（有组织）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基本情况

浙江海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6月8日，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林城镇工业集中区蝴蝶路。企业拟投资33000万元，新增用地37亩，建设厂房及辅助用房约49500平方米，购置CNC数控机床、数控卧车、加工中心、喷漆房等生产及辅助设备。项目投产后，预计年产150套移动破碎站（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再利用设备）和380台固定破碎站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2024年07月企业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浙江海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50套移动破碎站（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再利用设备）和380台固定破碎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08月15日该项目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湖长环建〔2024〕100号，详见附件1；《关于浙江海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50套移动破碎站(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再利用设备)和380台固定破碎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本项目主体设备、环保设施已于2026年1月21日建成竣工，并于同日进行了浙江海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50套移动破碎站（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再利用设备）和380台固定破碎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公示；项目于2026年1月22日开始调试，于同日进行了浙江海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50套移动破碎站（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再利用设备）和380台固定破碎站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企业已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登记企业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522MACKBR641B001W，详见附件2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的“湖长环建〔2024〕100号”文项目，为整体性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建设完成，投入试运行，运行工况达到生产能75%以上，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及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第9号公告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浙江海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04月27日和2026年05月6日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浙江海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在客观事实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表。

2、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长兴县林城镇工业集中区蝴蝶路。企业地理位置与环评一致，敏感点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地理位置见下图2-1



图2-1项目地理位置图

3、平面布置

本项目设1幢生产车间、1幢办公楼、1个门卫、1个厕所、1个配电房和1个废料仓库。生产车间内划分喷漆区域、机加工区域、切割区域、装配区域、铆焊区域、原材料区域、成品区域等。主入口设置在东南角，分别通往办公区和生产区。总体来看废气污染源位于周围居民点的常年主导风向下风向，高噪声机加工设备远离西南侧最近居民点，可有效控制后续运营期废气、噪声对敏感目标的影响，布局较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具体详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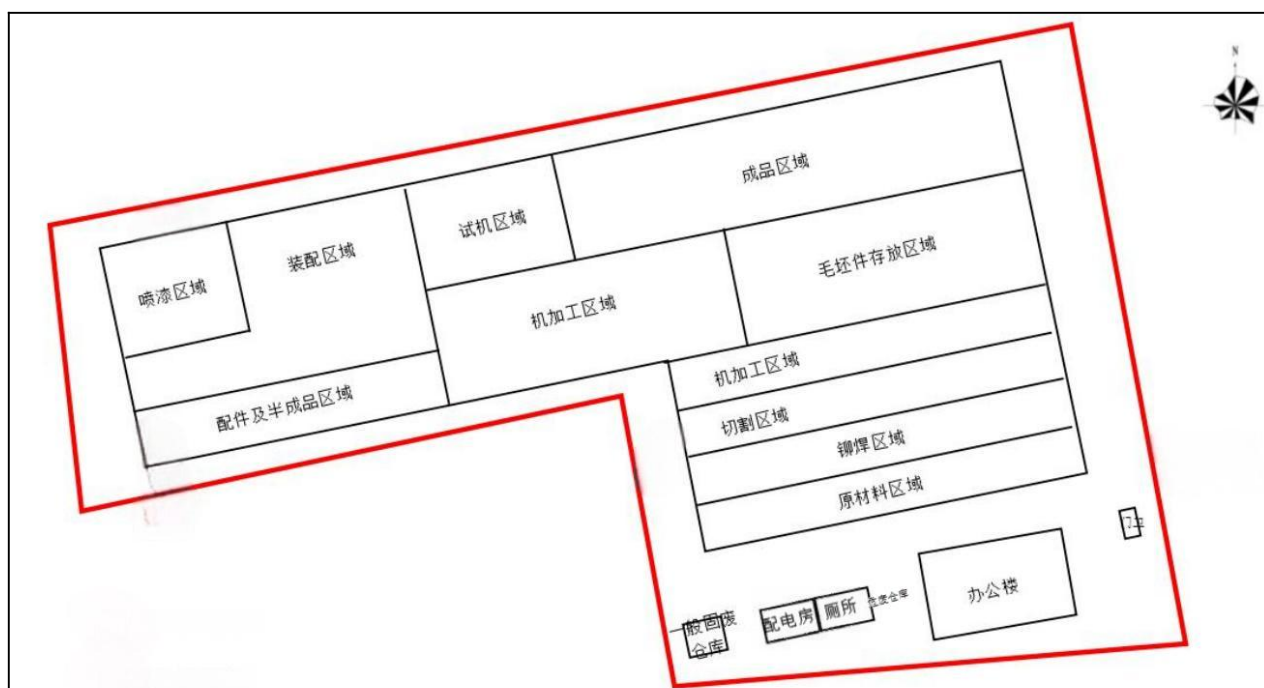


图2-2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4、项目产品方案

表2-1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型号/规格	环评审批-产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移动破碎站（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再利用）		型号：HX1070，运输状态外形尺寸：14.5m×2.9m×3.5m	150套/年	150套/年	0	/
2	固定破碎站	颚式破碎机	型号：PE900*1200，外形尺寸：2960mm×2765mm×3260mm	120台/年	120台/年	0	
		圆锥式破碎机	型号：HXY300，外形尺寸：3330mm×1980mm×2750mm	80台/年	80台/年	0	
		振动筛	型号：2YA3070，外型尺寸：6780mm×4430mm×4240mm	180台/年	180台/年	0	
		合计		380台/年	380台/年	0	
总计				530台/年	530台/年	0	

4.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2-2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审批-产量(台)	实际-数量(台)	增减情况	备注
1	50钻床	Z3050	4	4	0	/
2	80钻床	Z3080	3	3	0	/
3	130镗床	TPX6113/2	2	2	0	/
4	数控卧车	CK61103	2	2	0	/

5	数控卧车	CK6185	4	4	0	/
6	普通卧车	CW6185	1	1	0	/
7		CW6280D	1	1	0	/
8		CDE6140A	2	2	0	/
9	卧车	C61160/8000	2	2	0	/
10	万能升降台铣床	X5032K	2	2	0	/
11	5米数控立车	CK5250D	2	2	0	/
12	4米数控立车	CD5240E×30/40	3	3	0	/
13	2.5米数控立车	C5225EX16/10	3	3	0	/
14	1.6米数控立车	CA5116EX10/5	2	2	0	/
15	数控龙门铣床	30GR(3M×6M)	1	1	0	/
16	数控龙门铣床	HTM2528	2	2	0	/
17	落地镗铣床	TK6920B	2	2	0	/
18	数控定梁龙门移动镗铣床	XK2740×120	2	2	0	/
19	立式加工中心	VMC1000L(600mm×1150mm)	1	1	0	/
20	加工中心	630G	2	2	0	/
21	锯床	CB4230	3	3	0	/
22	卷板机	W11-20×2500MM	1	1	0	/
23	火焰等离子切割机	NCL4.0	1	1	0	/
24	激光切割机	/	1	1	0	/
25	折弯机	500T	2	2	0	/
26	电焊机	/	10	10	0	/
27	喷漆房	5×10×6m	1间	1间	0	/
28	空压机	/	1	1	0	/
29	角磨机	/	1	1	0	/
30	叉车	/	1	1	0	/
31	行车	/	12	12	0	/

4.2、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2-3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增减情况	备注
			环评审批-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钢材	t/a	2800	2600	-200	/
2	铸钢件	t/a	1500	1550	50	/
3	铸铁件	t/a	960	800	-160	/
4	轴承	套/a	500	500	0	/
5	电动机	台/a	380	400	20	/
6	乳化液	t/a	0.5	0.5	0	/
7	焊丝	t/a	2	1.8	-0.2	/
8	液压油	t/a	0.8	0.8	0	/
9	醇酸树脂漆	kg/a	366	355	-11	/
10	醇酸漆稀释剂	kg/a	41	40	-1	/
11	水性钢结构防腐漆	kg/a	968	945	-23	/
12	氧气	瓶/a	400	380	-20	/
13	二氧化碳	瓶/a	350	330	-20	/
14	喷枪	把/a	50	50	0	/

5、水源与水平衡

企业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厂区内目前排水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系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全厂劳动定员98人（其中20人全年主要在外从事销售及售后维修工作，不计入厂区内生活用水人数），年工作日300天，人均用水量以 50L/d 计，则生活用水量117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994.5t/a，具体水平衡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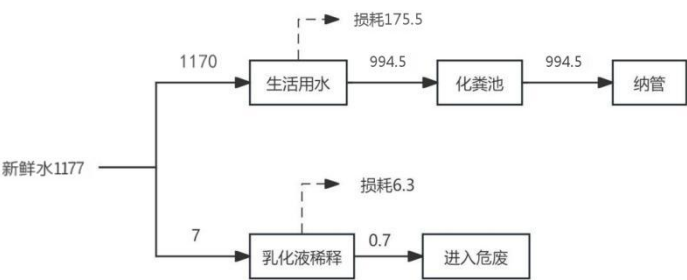


图2-3本项目水平衡图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移动破碎站和固定破碎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具体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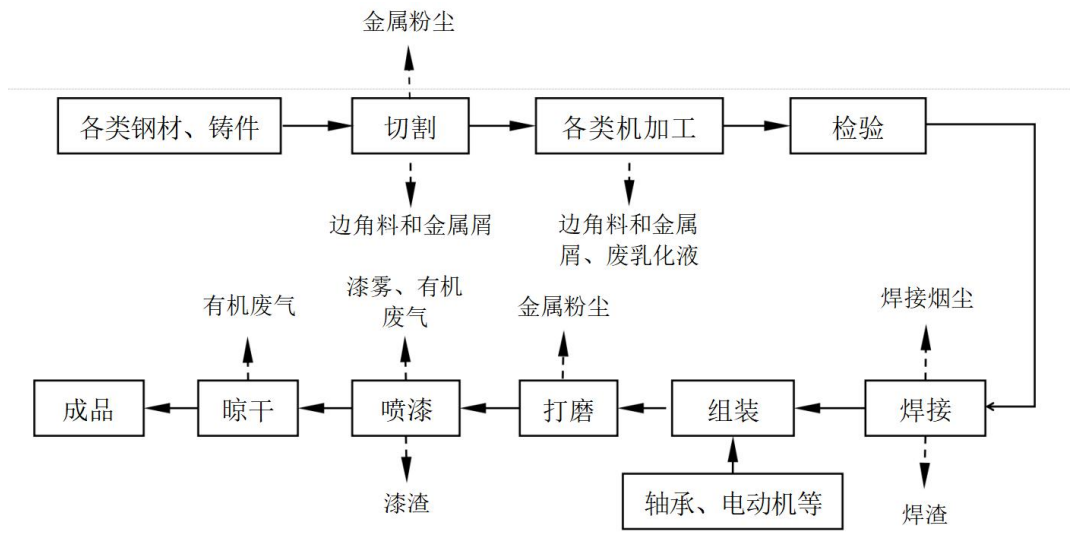


图2-4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本项目移动破碎站和固定破碎站的生产工艺较简单，按照设计图纸，外购各类钢材、铸钢件、铸铁件经切割、各类机加工（钻、车、铣等）、焊接、组装成型后经喷漆即可；根据产品最终的使用环境对产品表面喷一遍油性漆或一遍水性漆，喷漆后自然晾干即可（在喷漆房内晾干），不涉及烘干。本项目油漆调配在喷漆房内进行。

7、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及批复情况对比，见表2-4。

表2-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点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不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产能未增大30%及以上的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企业厂址、总平面布置跟原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主要原辅材料、未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口未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废气排放口未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改变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企业不涉及，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根据上表2-4，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送长兴林盛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处理及排放情况见表3-1，废水水平衡见图2-3

表3-1废水处理及排放情况

产生工序	环评要求处理方式	现实际处理方式
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	与环评一致

2、废气

1) 切割烟尘

本项目采用火焰等离子切割机和激光切割机进行钢材下料。切割过程中，高温等离子电弧使工件切口处的金属局部熔化、蒸发，并借助高速气流吹除熔融金属，从而产生少量烟尘。为有效控制烟尘，切割平台上设有带立板的格栅，侧面安装可随切割机同步移动的吸风罩，与板材共同形成密封风道，仅在切割部位进行局部抽风。烟尘收集后送入一套滤芯除尘器净化处理，最终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2) 焊接烟尘

本项目钢材焊接过程中产生少量烟尘。由于生产的破碎设备较为大型，焊接区域大且不固定，难以定点集中收集焊接烟尘。企业已安装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同时加强车间通风，并做好员工劳动保护措施。

3) 打磨粉尘

本项目使用角磨机清理焊接焊疤和钢材边角毛刺，操作中产生少量打磨粉尘。由于产生量较小，企业在操作点位设置小型移动式吸尘器进行收集，可进一步减少排放，本次评价不作定量分析。

4) 喷漆、晾干废气

本项目使用油性漆和水性漆，喷涂及晾干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和漆雾。调漆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密闭微负压收集废气，经“漆雾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5) 恶臭

本项目所用油漆、稀释剂在喷漆、晾干过程中会散发异味（恶臭）。由于喷漆量较小，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异味较轻微。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并通过“漆雾干式过滤+

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排放口及厂界臭气浓度可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	切割烟尘处理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源于厂内生产设备运行的机械噪声，主要设备包括火焰等离子切割机、激光切割机、钻床、锯床、卷板机、镗床、数控卧车、普通卧车、数控立车、数控龙门铣床、落地镗铣床、加工中心、电焊机、空压机等。

企业厂区设计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原则，从源头减振和隔声入手，选用橡胶、弹簧等减振材料置于设备基础，风机安装消声器，空压机设置在专用机房内。在传播途径上，通过车间墙体增设吸声材料、安装隔声门窗，厂界设置围墙并在生产时关闭门窗，同时加强厂区绿化，利用空余地建设绿化隔离带。运行管理方面，强化行车制度（严禁鸣笛、低速行驶），定期维护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杜绝异常高噪声。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物、废边角料（含未沾染乳化液及沾染乳化液两类）、收集粉尘、废滤芯、废金属屑、废乳化液、油漆等废包装桶（含乳化液、油漆、稀释剂包装及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焊渣、含漆渣的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涂料、废喷枪等；具体固废处置情况见表3-2。

表3-2固废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去向	原环评中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22.5吨	22.5吨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各原料的使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相关物资回收单位	200吨	198吨
3	危险包装材料	乳化液、油漆、稀释剂包装	危险废物900-041-49	有资质的危废单位	0.105吨	0.105吨
4	废油桶	液压油包装	危险废物900-249-08	有资质的危废单位	0.04吨	0.04吨
5	沾染乳化液的边角料和金属屑	机加工	危险废物900-006-09	有资质的危废单位	2.63吨	2.63吨
6	未沾染乳化液的边角料和金属屑	机加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相关物资回收单位	523.37吨	503吨
7	废乳化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900-006-09	有资质的危废单位	0.8吨	0.8吨
8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900-218-08	有资质的危废单位	0.8吨	0.8吨
9	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900-041-49	有资质的危废单位	0.45吨	0.45吨
10	焊渣	焊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相关物资回收单位	0.1吨	0.1吨
11	收集粉尘	滤芯除尘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相关物资回收单位	3.614吨	3.5吨
12	废滤芯	滤芯除尘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相关物资回收单位	0.08吨	0.08吨
13	含漆渣的过滤棉	喷漆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900-041-49	有资质的危废单位	0.92吨	0.92吨
14	废活性炭	喷漆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900-039-49	有资质的危废单位	4.096吨	4.096吨
15	废涂料	喷漆	危险废物900-299-12	有资质的危废单位	0.06吨	0.06吨
16	废喷枪	喷漆	危险废物900-041-49	有资质的危废单位	0.025吨	0.024吨
						
危废仓库外部			危废仓库内部			

5、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3000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136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0.41%，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环保投资情况表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化粪池、污水管等	28.0
2	废气治理	滤芯除尘器、漆雾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设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移动式吸尘器等	70.0
3	噪声治理	隔音降噪措施	18.0
4	固废处置	危固废收集处理	20.0
总计			136

6、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已设置专门的原辅材料仓库和危废仓库。原辅材料贮存于专门的仓库中，仓库设有明显的标识。危废暂存库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腐、防漏、防渗要求，定期对危险废物储存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泄漏及时处理。

厂区已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生产车间严禁明火，并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已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措施，明确事故发生时的应急、抢险操作制度；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并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浙江海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 套移动破碎站(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再利用设备)和 380 台固定破碎站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产业园区规划等要求；符合“四性五不批”的审批要求；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行业整治方案的相关要求；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负面清单内；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气达标排放，固废安全处置，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在该拟建址实施是可行的。

2、环评批复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湖长环建〔2024〕100 号《关于浙江海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150 套移动破碎站(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再利用设备)和 380 台固定破碎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详见附件 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检测由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方案进行了验收现场采样及分析，该公司已经 CMA 认证，认证编号为 241112054133，以下为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提供本项目有关的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内容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的情况下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

3、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分为水质、废气、噪声监测分析。

①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②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

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时进行。

4、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5.2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1、监测分析方法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标准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值	水质pH值的测定电极法HJ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光度法HJ637-2018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1263-202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836-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监测仪器

表5-2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有效日期	设备状态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RH-SB285-EN	2026.09.01	合格
通用滴定管 棕色 50ml	RH-SB175-3-EN	2026.10.27	合格
红外测油仪 JQ-OIL-6	RH-SB710-EN	2026.08.18	合格
电子天平 FA2004	RH-SB699-EN	2026.05.23	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0PC	RH-SB151-EN	2026.07.02	合格
电子天平 125D	RH-SB280-EN	2026.07.02	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112N	RH-SB518-EN	2027.07.02	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112N	RH-SB518-EN	2027.07.02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RH-SB021-EN	2026.12.03	合格

5.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5.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空白试验、加标回收率测定和做不小于10%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

表5-3平行样结果评价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 偏差%	允许相对偏 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W0101/W0101P	412	400	1.5	≤10	符合
	W0105/W0105P	490	475	1.6	≤10	符合
总磷	W0101/W0101P	7.52	7.21	2.1	≤5	符合
	W0105/W0105P	6.98	7.32	2.4	≤5	符合
氨氮	W0101/W0101P	33.8	34.5	1.0	≤10	符合
	W0105/W0105P	33.8	32.9	1.3	≤10	符合

表5-4质控样结果评价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mg/L)		定值(mg/L)	结果评判
总磷	BY400014	0.862		0.865±0.055	符合
总磷	BY400014	0.129		0.123±0.012	符合
石油类	BY400171	32.1		31.5±2.6	符合
化学需氧量	BY400011	105	106	106±5	符合
氨氮	BY400012	4.30	4.05	4.22±0.27	符合

5.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所有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执行。无组织排放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分析。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步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用吸收液、吸附管、滤膜/滤筒采样的项目，在现场采样时每批至少留一个采样管不采样并

与其他样品管一样对待，作为全程序空白样；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臭气浓度监测按照《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执行，采样器材（真空瓶、采样袋等）在使用前应经无臭检验合格，样品保存、运输和实验室分析全过程须严格执行臭气测定的质量保证要求。

5.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应加防风罩。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噪声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5-5噪声仪校准情况

测试仪器	声校准器	校准日期	校准值 dB（A）	使用前校准结果dB（A）	使用后校准结果dB（A）	符合情况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	2026.04.27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026.05.06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检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监测断面设置在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分2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每周同时
进行废气温度、含湿量、流速等废气状态参数的监测，监测项目与频次详见表6-1

表6-1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喷漆、晾干废气	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测3次
		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	切割烟尘废气	出口	颗粒物	监测2天，每天测3次

2)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根据风向情况，在厂界外布设4个厂界无组织监测点，分2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
在同一周期中采样监测4次，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6-2

表6-2无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厂界下风向三个点；共4个监测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2天，每天测4次

3) 厂区内有机废气

根据《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设置一个点位
分2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在同一周期中采集小时均值，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6-3

表6-3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厂界内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取小时均值

2、废水监测内容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共设置 1 个生活废水监测点,监测项目及频

次详见表 6-4

表6-4废水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COD _{cr} 、氨氮、SS、总磷、石油类	监测2天，每天测4次

3、噪声监测内容

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围绕厂界设 2 个测点，分别在东西两个厂界上，每个测点在白天测量一次，测量 2 天，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5

表6-5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侧	噪声	昼间各1次，连续2天
N2	厂界西侧	噪声	

4、验收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示意图6-1



图6-1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6年04月27日和2026年05月06日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统计见表7-1,生产负荷均达到实际生产能力的75%以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日生产量	实际生产规模	生产负荷
2026.04.27	各类破碎站	约1.50台	年产150套移动破碎站(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再利用设备)和380台固定破碎站,年工作300天,各类破碎站,折合日产约1.77台	85.0%
2026.05.06		约1.59台		90.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数据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日期	编号及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值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COD _{cr}	总磷
2026.04.27	W1生活污水排放口	1	黄、臭、浊	7.4	136	33.8	2.3	412	7.52
		2	黄、臭、浊	7.5	154	33.5	5.57	378	6.91
		3	黄、臭、浊	7.5	106	34.5	4.72	452	7.48
		4	黄、臭、浊	7.5	115	34.2	3.84	444	6.95
		均值		7.4-7.5	128	34	4.11	422	7.22
2026.05.06	W1生活污水排放口	1	黄、臭、浊	7.6	136	33.8	3.62	490	6.98
		2	黄、臭、浊	7.4	110	34	3.03	469	7.36
		3	黄、臭、浊	7.6	123	31.1	1.12	379	7.46
		4	黄、臭、浊	7.5	95	31.9	1.52	421	7.46
		均值		7.4-7.6	116	32.7	2.32	440	7.32

2026年04月27日和2026年05月06日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表7-3喷漆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6.04.27		2026.05.06	
监测点位			喷漆废气进口	喷漆废气出口	喷漆废气进口	喷漆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15 米	/	15 米
废气防治工艺			漆雾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标干流量 (m³/h) (均值)			9.91×10³	1.04×10⁴	1.05×10⁴	1.14×10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	<20	3.8	<20	1.1
		2	<20	1.4	<20	1.4
		3	<20	2.6	<20	1.1
		均值	<20	2.6	<20	1.2
	排放速率 (kg/h) (均值)		<0.198	0.0270	<0.210	0.0137
	去除率 (%)		72.8		87.0	
	排放标准 (mg/m³)		/	≤30	/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	3.32	0.55	3.66	0.60
		2	3.61	0.65	3.62	1.06
		3	3.71	0.77	3.57	0.72
		均值	3.55	0.66	3.62	0.79
	排放速率 (kg/h) (均值)		0.0352	0.00686	0.0380	0.00901
	去除率 (%)		80.5		76.3	
	排放标准 (mg/m³)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mg/m³)	1	/	851	/	309
		2	/	199	/	54
		3	/	85	/	85
		最大值	/	851	/	309
	排放标准 (mg/m³)		/	≤1000	/	≤1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7-4切割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6.04.27	2026.05.06
监测点位		切割废气出口	切割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米	15 米
废气防治工艺		滤芯除尘器	
标干流量 (m³/h) (均值)		3.35×10³	3.16×10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	4.9	1.5
		2	1.9	1.3
		3	3.3	4.4
		均值	3.4	2.4
	排放速率 (kg/h) (均值)		0.0114	0.00758
	去除率 (%)		/	/
	排放标准 (mg/m ³)		≤120	≤1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5，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6，厂区内监测点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7

表7-5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6.04.27	西	1.9~2.3	29.7~39.5	101.20~101.27	晴
2026.05.06	西	2.0~2.5	30.9~38.1	101.37~101.34	晴

表7-6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2026.04.27	G1	厂界西侧	0.269	0.226	0.270	0.219	0.454	1.0	达标
		G2	厂界东南侧	0.420	0.375	0.442	0.433			
		G3	厂界东侧	0.401	0.385	0.454	0.445			
		G4	厂界东北侧	0.407	0.367	0.418	0.345			
	2026.05.06	G1	厂界西侧	0.259	0.207	0.206	0.259	0.457		
		G2	厂界东南侧	0.424	0.457	0.445	0.382			
		G3	厂界东侧	0.363	0.362	0.342	0.397			
		G4	厂界东北侧	0.429	0.347	0.405	0.437			
非甲烷总烃	2026.04.27	G1	厂界西侧	0.92	0.94	1.07	0.98	2.43	4.0	达标
		G2	厂界东南侧	1.98	2.11	2.22	2.17			
		G3	厂界东侧	1.70	1.74	1.72	1.74			
		G4	厂界东北侧	2.35	2.42	2.40	2.43			
	2026.05.06	G1	厂界西侧	0.82	0.89	0.82	0.85	2.56		
		G2	厂界东南侧	2.18	1.54	1.68	2.12			
		G3	厂界东侧	2.38	1.77	2.44	1.86			
		G4	厂界东北侧	2.23	2.24	2.21	2.56			
臭气浓度	2026.04.27	G1	厂界西侧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G2	厂界东南侧	<10	<10	<10	<10			
		G3	厂界东侧	<10	<10	<10	<10			
		G4	厂界东北侧	<10	<10	<10	<10			
	2026.05.06	G1	厂界西侧	<10	<10	<10	<10	<10		
		G2	厂界东南侧	<10	<10	<10	<10			
		G3	厂界东侧	<10	<10	<10	<10			
		G4	厂界东北侧	<10	<10	<10	<10			

表7-7厂区内监测点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026.04.27	G5	厂区内监测点	2.95	2.94	3.22	3.04	10	达标
	2026.05.06			3.72	3.86	4.08	3.89		达标

2026年04月27日和2026年05月06日监测期间，本项目切割粉尘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喷漆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限制要求，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5限制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表7-8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LeqdB(A)
2026.04.27	N1	厂界东	58
	N2	厂界西	63
2026.05.06	N1	厂界东	58
	N2	厂界西	61
执行标准			65
达标情况			达标

2026年04月27日和2026年05月06日监测期间，企业厂界东、西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及染物总量核算

1) 废气总量核算

根据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7-9

表7-9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特征污染物	监测日期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放速率（kg/h）	年运行时间（h）	本项目有组织实际排放总量（t/a）	全厂有组织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t/a）	符合情况
-------	------	--------------------	----------	-------------------	---------------------	------

工业烟粉尘	2026.04.27	0.0270+0.0114	2400	0.0716	0.191	符合
	2026.05.06	0.0137+0.00758				
VOCs	2026.04.27	0.00686	2400	0.0190	0.032	符合
	2026.05.06	0.0090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工业烟粉尘排放总量为 0.0716 t/a；VOCs 排放总量为 0.0190t/a，均符合环评有组织建议总量控制要求

2) 废水总量核算

项目年排水量约 994.5 吨，排放浓度 COD_{Cr} 按 40mg/L 计，NH₃-N 按 4mg/L 计，则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040t/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04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 COD_{Cr}0.061t/a 和 NH₃-N0.006t/a 的要求。

3) 去除效率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见表 7-10

表7-10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情况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	2026.04.27	2026.05.06	平均去除率
喷漆废气排放口	漆雾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颗粒物去除率（%）	72.8	87.0	79.9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80.5	76.3	78.4

2026年04月27日和2026年05月06日监测期间，喷漆废气排放口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78.4%；对颗粒物的平均去除率为79.9%（当进口颗粒物浓度实测值<20 时，计算时统一取 10 代入计算）。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2026年04月27日和2026年05月06日监测期间，本项目切割粉尘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喷漆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限制要求，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5限制要求。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6年04月27日和2026年05月06日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6年04月27日和2026年05月06日监测期间，企业厂界东、西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固废验收核查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危险包装材料（含乳化液、油漆、稀释剂等包装）、废油桶、沾染乳化液的边角料和金属屑、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未沾染乳化液的边角料和金属屑、一般废包装材料、焊渣、收集粉尘、废滤芯）等。

其中，危险包装材料、废油桶、沾染乳化液的边角料和金属屑、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均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置；未沾染乳化液的边角料和金属屑、一般废包装材料、焊渣、收集粉尘、废滤芯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相关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分别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5、污染物总量控制核查结论及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结论

经核算，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中的工业烟粉尘和VOCs，有组织废气排放量未超出环评中有组织废气的许可量，符合有组织废气总量控制要求，废水污染物中的COD_{cr}和NH₃-N，排放量未超出环评中的许可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026年04月27日和2026年05月06日监测期间，喷漆废气排放口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78.4%；对颗粒物的平均去除率为79.9%。

6、总结论

浙江海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 套移动破碎站(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再利用设备)和 380 台固定破碎站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的验收结论明确合理。建议通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7、建议

（1）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3）完善危废暂存仓库的截留导排、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废台账和转移联单管理。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长环建〔2024〕100号



关于浙江海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150套移动破碎站(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再 利用设备)和380台固定破碎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海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对浙江海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50套移动破碎站(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再利用设备)和380台固定破碎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和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海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50套移动破碎站(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再利用设备)和380台固定破碎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

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等文件，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该项目拟总投资 33000 万元，新增用地 37 亩，建设厂房及辅助用房约 49500 平方米，购置 CNC 数控机床、数控卧车、加工中心、喷漆房等生产及辅助设备。项目投产后，预计年产 150 套移动破碎站（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再利用设备）和 380 台固定破碎站的生产能力。根据《环评报告表》、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307-330522-04-01-212971）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和“两高”行业能源双控要求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切实根据要求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切割粉尘有效收集后经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行政）

(GB16297-1996)中的相关标准,沿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废气有效收集后经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相关标准,沿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同时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措施,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政策要求。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相应标准,其中氨氮、总磷(仅来自生活污水)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应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长兴林盛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企业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3.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规定。一般废包装材料、未沾染乳化液的边角料和金属屑、焊渣、收集粉尘、废滤芯等一般工业固废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包装材料、废油桶、沾染乳化液

的边角料和金属屑、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含漆渣的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涂料、废喷枪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平面合理布局，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项目新增需调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工业烟粉尘0.629t/a、VOCs0.046t/a。你公司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照国家、省和当地相关规定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环境保护税缴纳等相关事宜。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七、项目建设须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浙江海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湖州市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
四

试用水印

抄送：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长兴县应急管理局、长兴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办公室 2024年8月5日印发

附件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2MACKBR641B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海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林城镇工业集中区蝴蝶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CKBR641B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5月06日	
有效期：2026年05月06日至2031年05月05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三危废处置委托协议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危 险 废 物 委 托 处 置 合 同

委托方（甲方）：浙江海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3 月 10 日

签 订 地 点：湖州市长兴县经济开发区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	处置方式
危险包装材料	900-041-49	0.105	固态	吨袋	小微收集
废油桶	900-249-08	0.04	固态	吨袋	小微收集
沾染乳化液的边角料和金属屑	900-006-09	2.63	固态	吨袋	小微收集
废乳化液	900-006-09	0.8	液态	桶装	小微收集
废液压油	900-218-08	0.8	液态	桶装	小微收集
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900-041-49	0.45	固态	吨袋	小微收集
含漆渣的过滤棉	900-041-49	0.92	固态	吨袋	小微收集
废活性炭	900-039-49	4.096	固态	吨袋	小微收集
废涂料	900-299-12	0.06	固态	吨袋	小微收集
废喷枪	900-041-49	0.025	固态	吨袋	小微收集

备注：本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二、数量及价格：甲方将 2026 年度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处置，收集处置数量共计约 9.926 吨，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9 日止。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自动失效。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2、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无明显气味，无明显扬尘、无其他杂质，结块物料控制在 30 cm 以下，含水率低于 70 %；氯离子低于 3%；硫含量低于 3%，氟含量低于 1%（具体其他指标以合同前样品化验报告为准），标的物包装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包装无破损、老化，包装后标的物无渗漏现象，危险废物包装上必须做好标识标签；

3、液体物料包装完整，无泄漏，无明显气味、无杂质、无明显沉淀、酸碱度 PH 值在 4 至 11 之间（具体以样品化验数据为准），流动性好；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及可预期收益；

5、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手机：15158019727）为环保联系人。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取得浙江省环保厅“浙小危收集第 00040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 HW02、HW03、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18、HW22、HW23、HW29、HW34、HW35、HW49、HW50 等 19 大类危险废物的资质；

2、乙方保证危险废物的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4、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聂晟涵（手机：18705828208）为环保联系人。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装车由甲方负责；

2、乙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调整转移时间和处置量。

3、如甲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5、发生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生产限制如常规停产、检修；或因乙方的生产受到法律政策的调整或限制而无法处置或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的；或因乙方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生产进行限制或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的；或因甲方危废有害因子含量超出合同签订时的样品化验报告（或超出合同约定）的。

6、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元；

7、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属于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十、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置流程、环保技术指标、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试用水印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浙江海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法人/联系人:

日期: 2026年3月10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浙江海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MACKBR641B

地址电话: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林城镇工业集中区蝴蝶路 13305717838

开户银行: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城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0342421512

乙方(盖章):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长兴县开发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横山路8号

邮编: 313102

电话/传真: 0572-6061239

法人: 吴健

联系人: 聂晟涵

日期: 2026年3月10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3074271561

地址电话: 浙江省长兴县开发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横山路8号

电话: 0572-6812176

开户银行: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家巷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0168074202

补充合同

委托方：浙江海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处置方：浙江明境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处置价格：

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危险废物处置费标准：

1、根据危险废物具体种类，处置费用如下：

(1) 名称：危险包装材料 HW(49)，2600 元/吨（含税价），
(2) 名称：废油桶 HW(49)，2600 元/吨（含税价），
(3) 名称：沾染乳化液的边角料和金属屑 HW(49)，2600 元/吨（含税价），

(4) 名称：废乳化液 HW(49)，2600 元/吨（含税价），

(5) 名称：废液压油 HW(49)，2600 元/吨（含税价），

(6) 名称：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HW(49)，2600 元/吨（含税价），

(7) 名称：含漆渣的过滤棉 HW(49)，2600 元/吨（含税价），

(8) 名称：废活性炭 HW(49)，2600 元/吨（含税价），

(9) 名称：废涂料 HW(49)，2600 元/吨（含税价），

(10) 名称：废喷枪 HW(49)，2600 元/吨（含税价），

（以上处置费用包括：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卸货费用、其他/）

双方约定：自双方签订本合同起 3 日内，甲方须预先支付乙方履约保证金 2000 元至乙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可抵做本合同处置费，乙方在确认上述款项到账后，启动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双方约定：如甲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则乙方有权收取最低处置或技术服务费 2000 元。

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七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返还给甲方。

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的 20%）。

二、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三、本附件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合同，效力等同。本补充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主合同及补充合同）生效。



附件四竣工、调试公示

建设项目竣工公示

浙江海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 套移动破碎站（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设备）和 380 台固定破碎站建设项目已于 2026 年 1 月完成环保工程及配套辅助工程的建设。现向社会各界和市民群众公示，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公众可将意见或建议来电、来信向浙江海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反映，也可来电咨询项目建设情况。（来信请注明“公示反映”）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林城镇工业集中区蝴蝶路

联系电话：13305717838

浙江海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21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公开浙江海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 套移动破碎站（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再利用设备）和 380 台固定破碎站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的调试起止日期。调试的起止日期为：2026 年 1 月 22 日-2026 年 4 月 22 日，调试时长 3 个月。

浙江海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22日

附件五监测报告



瑞环检测



瑞环检测

瑞环检测

瑞环检测

瑞环检测

瑞环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6040084

瑞环检测

瑞环检测

浙江海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 套
移动破碎站(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再利用
设备)和 380 台固定破碎站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浙江海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浙江海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6-05-15

瑞环检测

瑞环检测

瑞环检测

瑞环检测



瑞环检测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邮编: 310052 电话: +86 571-87921536

瑞环检测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本报告涂改无效。
- 二、本报告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四、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仅供科研、教学、企业内部质量控制等使用。
- 五、委托方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有保密的义务。
- 八、本公司不负责委托方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进行证实。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邮编：310052 电话：+86 571-87921536

检测报告

受测单位	浙江海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林城镇工业集中区蝴蝶路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		
采样日期	2026-04-27~2026-05-06	检测日期	2026-04-27~2026-05-15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续页		
评判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		
结 论	基于对所采样品进行的检测, G8 喷切割废气出口所检项目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G5 厂区内检测点所检项目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表 5,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制标准限值要求。G1 厂界西侧上风向、G2 厂界东南侧下风向、G3 厂界东侧下风向、G4 厂界东北侧下风向所检项目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表 6 标准限值要求。G2 厂界东南侧下风向、G3 厂界东侧下风向、G4 厂界东北侧下风向所检项目浓度最高点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W1 生活污水排放口所检项目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标准限值要求, 其他测试项目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N1 厂界东侧、N2 厂界西侧所检项目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编制:

张莹

张莹

审核:

来丽丽

来丽丽

授权签字人:

李爱红

李爱红

签发日期: 2026-05-15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实验室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邮编: 310052 电话: +86 571-87921536

检测报告

一、检测项目及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固定污染源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实验室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邮编: 310052 电话: +86 571-87921536

检测报告

二、检测结果

烟气参数

采样地点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排气温度(℃)	排气压力		排气水分含量(含湿量)(%)	烟气含氧量(%)	排气流速(m/s)	排气流量(m³/h)	
					静压(kPa)	动压(Pa)				湿排气流量	干排气流量
G6 喷漆废气进口	/	2026-04-27	第一次	27.0	-0.31	81	3.69	20.9	9.7	1.16×10 ⁴	1.01×10 ⁴
			第二次	27.6	-0.43	74	3.74	20.9	9.3	1.10×10 ⁴	9.62×10 ³
			第三次	27.8	-0.42	80	3.73	20.9	9.6	1.15×10 ⁴	1.00×10 ⁴
		2026-05-06	第一次	23.6	-0.19	78	3.69	20.9	9.5	1.14×10 ⁴	9.98×10 ³
			第二次	24.7	-0.22	102	3.69	20.9	10.8	1.29×10 ⁴	1.14×10 ⁴
			第三次	25.7	-0.24	81	3.71	20.9	9.7	1.15×10 ⁴	1.01×10 ⁴
G7 喷漆废气出口	15	2026-04-27	第一次	26.9	-0.06	69	3.52	20.9	8.9	1.23×10 ⁴	1.08×10 ⁴
			第二次	27.5	-0.07	62	3.44	20.9	8.5	1.18×10 ⁴	1.03×10 ⁴
			第三次	27.9	-0.08	61	3.40	20.9	8.4	1.16×10 ⁴	1.02×10 ⁴
		2026-05-06	第一次	23.0	-0.10	69	3.64	20.9	8.9	1.23×10 ⁴	1.09×10 ⁴
			第二次	24.9	-0.13	76	3.74	20.9	9.4	1.30×10 ⁴	1.15×10 ⁴
			第三次	25.7	-0.16	81	3.68	20.9	9.7	1.34×10 ⁴	1.18×10 ⁴
G8 切割废气出口	15	2026-04-27	第一次	52.3	-0.01	9	3.04	20.9	3.4	4.06×10 ³	3.29×10 ³
			第二次	53.8	-0.01	9	3.07	20.9	3.4	4.06×10 ³	3.28×10 ³
			第三次	53.6	-0.01	10	3.02	20.9	3.6	4.30×10 ³	3.48×10 ³
		2026-05-06	第一次	52.0	-0.02	9	3.09	20.9	3.4	4.06×10 ³	3.30×10 ³
			第二次	52.7	-0.01	8	3.12	20.9	3.2	3.82×10 ³	3.09×10 ³
			第三次	51.8	-0.02	8	3.08	20.9	3.2	3.82×10 ³	3.10×10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浓度(无量纲)				标准(无量纲)
			1	2	3	最大值	
2026-04-27	G7 喷漆废气出口	臭气浓度	851	199	85	851	≤1000
2026-05-06	G7 喷漆废气出口	臭气浓度	309	54	85	309	≤1000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2026-04-27	G6 喷漆 废气进口	HJ26040084 G0601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0.07	3.32	/	mg/m ³
				排放速率	/	0.0335	/	kg/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	mg/m ³
				排放速率	/	<0.201	/	kg/h
		HJ26040084 G0602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0.07	3.61	/	mg/m ³
				排放速率	/	0.0347	/	kg/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	mg/m ³
				排放速率	/	<0.193	/	kg/h
		HJ26040084 G0603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0.07	3.71	/	mg/m ³
				排放速率	/	0.0371	/	kg/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	mg/m ³
				排放速率	/	<0.200	/	kg/h
	G7 喷漆 废气出口	HJ26040084 G0701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0.07	0.55	/	mg/m ³
				排放速率	/	5.94×10 ⁻³	/	kg/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	3.8	/	mg/m ³
				排放速率	/	0.0410	/	kg/h
		HJ26040084 G0702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0.07	0.65	/	mg/m ³
				排放速率	/	7.00×10 ⁻³	/	kg/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	1.4	/	mg/m ³
				排放速率	/	0.0144	/	kg/h
		HJ26040084 G0703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0.07	0.77	/	mg/m ³
				排放速率	/	7.85×10 ⁻³	/	kg/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	2.6	/	mg/m ³
				排放速率	/	0.0265	/	kg/h
	G8 喷切割 废气出口	HJ26040084 G080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	4.9	≤120	mg/m ³
				排放速率	/	0.0161	≤3.5	kg/h
		HJ26040084 G080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	1.9	≤120	mg/m ³
				排放速率	/	6.23×10 ⁻³	≤3.5	kg/h
		HJ26040084 G080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	3.3	≤120	mg/m ³
				排放速率	/	0.0115	≤3.5	kg/h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实验室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邮编: 310052 电话: +86 571-87921536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2026-05-06	G6 喷漆 废气进口	HJ26040084 G0604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0.07	3.66	/	mg/m ³
				排放速率	/	0.0365	/	kg/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	mg/m ³
				排放速率	/	<0.200	/	kg/h
		HJ26040084 G0605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0.07	3.62	/	mg/m ³
				排放速率	/	0.0413	/	kg/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	mg/m ³
				排放速率	/	<0.221	/	kg/h
		HJ26040084 G0606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0.07	3.57	/	mg/m ³
				排放速率	/	0.0361	/	kg/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	mg/m ³
				排放速率	/	<0.203	/	kg/h
	G7 喷漆 废气出口	HJ26040084 G0704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0.07	0.60	/	mg/m ³
				排放速率	/	6.54×10 ⁻³	/	kg/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	1.1	/	mg/m ³
				排放速率	/	0.0120	/	kg/h
		HJ26040084 G0705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0.07	1.06	/	mg/m ³
				排放速率	/	0.0122	/	kg/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	1.4	/	mg/m ³
				排放速率	/	0.0161	/	kg/h
		HJ26040084 G0706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0.07	0.72	/	mg/m ³
				排放速率	/	8.50×10 ⁻³	/	kg/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	1.1	/	mg/m ³
				排放速率	/	0.0131	/	kg/h
	G8 切割 废气出口	HJ26040084 G080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	1.5	≤120	mg/m ³
				排放速率	/	4.95×10 ⁻³	≤3.5	kg/h
		HJ26040084 G080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	1.3	≤120	mg/m ³
				排放速率	/	4.02×10 ⁻³	≤3.5	kg/h
		HJ26040084 G080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	4.4	≤120	mg/m ³
				排放速率	/	4.34×10 ⁻³	≤3.5	kg/h

气象参数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G1 厂界西侧上风向	2026-04-27	第一次	31.5	101.27	1.6	西	晴
		第二次	33.3	101.27	1.8	西	晴
		第三次	32.2	101.27	1.8	西	晴
		第四次	30.1	101.27	1.7	西	晴
	2026-05-06	第一次	31.6	101.40	2.2	西	晴
		第二次	33.8	101.40	2.1	西	晴
		第三次	32.8	101.40	2.4	西	晴
		第四次	31.3	101.40	2.0	西	晴
G2 厂界东南侧下风向	2026-04-27	第一次	36.3	101.2	1.7	西	晴
		第二次	39.5	101.2	1.7	西	晴
		第三次	36.4	101.2	1.7	西	晴
		第四次	33.9	101.2	1.6	西	晴
	2026-05-06	第一次	32.2	101.37	2.2	西	晴
		第二次	34.7	101.37	2.1	西	晴
		第三次	33.5	101.37	2.4	西	晴
		第四次	30.9	101.37	2.0	西	晴
G3 厂界东侧下风向	2026-04-27	第一次	31.8	101.26	1.7	西	晴
		第二次	33.7	101.26	1.6	西	晴
		第三次	31.8	101.26	1.7	西	晴
		第四次	29.7	101.26	1.7	西	晴
	2026-05-06	第一次	31.7	101.43	2.2	西	晴
		第二次	34.3	101.43	2.1	西	晴
		第三次	33.3	101.43	2.4	西	晴
		第四次	31.0	101.43	2.0	西	晴
G4 厂界东北侧下风向	2026-04-27	第一次	31.4	101.2	1.6	西	晴
		第二次	33.7	101.2	1.6	西	晴
		第三次	32.9	101.2	1.7	西	晴
		第四次	30.4	101.2	1.7	西	晴
	2026-05-06	第一次	35.9	101.37	2.2	西	晴
		第二次	38.1	101.37	2.1	西	晴
		第三次	34.0	101.37	2.5	西	晴
		第四次	32.6	101.37	2.0	西	晴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检测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出限	浓度(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2026-04-27	G5 厂区内检测点	0.07	2.95	2.94	3.22	3.04	≤10
	2026-05-06		0.07	3.72	3.86	4.08	3.89	≤10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出限	厂界浓度(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2026-04-27	G1 厂界西侧上风向	0.07	0.92	0.94	1.07	0.98	≤4.0
		G2 厂界东南侧下风向	0.07	1.98	2.11	2.22	2.17	≤4.0
		G3 厂界东侧下风向	0.07	1.70	1.74	1.72	1.74	≤4.0
		G4 厂界东北侧下风向	0.07	2.35	2.42	2.40	2.43	≤4.0
	2026-05-06	G1 厂界西侧上风向	0.07	0.82	0.89	0.82	0.85	≤4.0
		G2 厂界东南侧下风向	0.07	2.18	1.54	1.68	2.12	≤4.0
		G3 厂界东侧下风向	0.07	2.38	1.77	2.44	1.86	≤4.0
		G4 厂界东北侧下风向	0.07	2.23	2.24	2.21	2.56	≤4.0
总悬浮颗粒物	2026-04-27	G1 厂界西侧上风向	0.007	0.269	0.226	0.270	0.219	≤1.0
		G2 厂界东南侧下风向	0.007	0.420	0.375	0.442	0.433	≤1.0
		G3 厂界东侧下风向	0.007	0.401	0.385	0.454	0.445	≤1.0
		G4 厂界东北侧下风向	0.007	0.407	0.367	0.418	0.345	≤1.0
	2026-05-06	G1 厂界西侧上风向	0.007	0.259	0.207	0.206	0.259	≤1.0
		G2 厂界东南侧下风向	0.007	0.424	0.457	0.445	0.382	≤1.0
		G3 厂界东侧下风向	0.007	0.363	0.362	0.342	0.397	≤1.0
		G4 厂界东北侧下风向	0.007	0.429	0.347	0.405	0.437	≤1.0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厂界浓度(无量纲)					标准限值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臭气浓度	2026-04-27	G1 厂界西侧上风向	<10	<10	<10	<10	<10	≤20
		G2 厂界东南侧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20
		G3 厂界东侧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20
		G4 厂界东北侧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20
	2026-05-06	G1 厂界西侧上风向	<10	<10	<10	<10	<10	≤20
		G2 厂界东南侧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20
		G3 厂界东侧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20
		G4 厂界东北侧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20

废水检测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均值 (范围)	标准 限值	单位
				1	2	3	4			
2026-04-27	W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样品性状	/	黄、臭、 浊液体	黄、臭、 浊液体	黄、臭、 浊液体	黄、臭、 浊液体	/	/	/
		pH 值	/	7.4	7.5	7.5	7.5	7.4-7.5	6~9	无量纲
		氨氮	0.025	33.8	33.5	34.5	34.2	34.0	≤35	mg/L
		化学需氧 量	4	412	378	452	444	422	≤500	mg/L
		石油类	0.06	2.30	5.57	4.72	3.84	4.11	≤20	mg/L
		悬浮物	4	136	154	106	115	128	≤400	mg/L
		总磷	0.01	7.52	6.91	7.48	6.95	7.22	≤8	mg/L
2026-05-06	W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样品性状	/	黄、臭、 浊液体	黄、臭、 浊液体	黄、臭、 浊液体	黄、臭、 浊液体	/	/	/
		pH 值	/	7.6	7.4	7.6	7.5	7.4-7.6	6~9	无量纲
		氨氮	0.025	33.8	34.0	31.1	31.9	32.7	≤35	mg/L
		化学需氧 量	4	490	469	379	421	440	≤500	mg/L
		石油类	0.06	3.62	3.03	1.12	1.52	2.32	≤20	mg/L
		悬浮物	4	136	110	123	95	116	≤400	mg/L
		总磷	0.01	6.98	7.36	7.46	7.46	7.32	≤8	mg/L

噪声检测

采样时间	测试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2026-04-27	N1 厂界东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58	≤65	dB(A)
	N2 厂界西侧		昼间	63	≤65	dB(A)
2026-05-06	N1 厂界东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58	≤65	dB(A)
	N2 厂界西侧		昼间	61	≤65	dB(A)
备注	厂界南侧、厂界北侧为共用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					

附点位图:



报告结束

附件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相关说明

附录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以及纳入了项目的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经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充足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批复（湖长环建〔2024〕100 号）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浙江海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6 月 8 日，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林城镇工业集中区蝴蝶路。企业拟投资 33000 万元，新增用地 37 亩，建设厂房及辅助用房约 49500 平方米，购置 CNC 数控机床、数控卧车、加工中心、喷漆房等生产及辅助设备。项目投产后，预计年产 150 套移动破碎站（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再利用设备）和 380 台固定破碎站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2024 年 07 月企业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浙江海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 套移动破碎站（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再利用设备）和 380 台固定破碎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08 月 15 日该项目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湖长环建〔2024〕100 号，详见附件 1；《关于浙江海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150 套移动破碎站(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再 利用设备)和 380 台固定破碎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本项目主体设备、环保设施已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建成竣工，并于同日进行了浙江海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 套移动破碎站（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再利用设备）和 380 台固定破碎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公示；项目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开始调试，于同日进行了浙江海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 套移动破碎站（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再利

用设备)和 380 台固定破碎站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企业已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登记企业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30522MACKBR641B001W,详见附件 2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的“湖长环建〔2024〕100 号”文项目,为整体性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建设完成,投入试运行,运行工况达到生产能 75%以上,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及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浙江海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27 日和 2026 年 05 月 6 日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浙江海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在客观事实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表。

我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23 日组织专家和相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实地查看,并组织了本项目的验收,形成了《浙江海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 套移动破碎站(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再利用设备)和 380 台固定破碎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意见“建议通过本次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初步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本项目已经具备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正在实行。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无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但为了有效防范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特别针对有毒有害物质和易燃易爆物质泄漏、火灾等环境突发事件,制定了相关现场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浙江海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噪声及废水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未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情况。

3、整改工作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	整改内容
1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编制。	企业已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2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完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	已完善。
3	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张贴标识标牌，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和转移。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和环保台账，落实专门人员管理，确保各污染物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	按要求完善。